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HENG HAO BIDDING AG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0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5-23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HH2022-04-03
- 2、项目名称: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53481.72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 ¥1353481.72元
- 6、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 3.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响应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05-13 00:00:00 至 2022-05-19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3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 至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4) 报名登记时间、地点、材料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2栋401室；

3) 材料：需提供网上报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农业服务大楼4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812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2栋401室

联系方式：0898-65362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653622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人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评审费（另外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做出的需求应答，针对招标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及逐页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353481.72 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都要缴纳保证金¥5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3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提供 PDF 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5.4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如未按规

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7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9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3 量化评审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3.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2.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65%	25%	10%

20.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技术项 (65分)	<p>技术参数响应（20分）</p> <p>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20分。“★”条款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0
		<p>技术服务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说明和组织实施服务作业的完整性、安全性、针对性、可行性、计划安排及重点与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赋分。</p> <p>A.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B.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C.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尽或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5
		<p>运行维护方案(15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运行维护方案：</p> <p>A.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可靠，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备品更换情况、质保期、运行维护等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B.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的，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C.运行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尽或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5
		<p>培训方案（10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p> <p>A.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适用性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需包括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考核等几个方面）的，得10分；</p> <p>B.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的，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p>	10

		C.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尽或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比: A.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包含设备厂商对本项目授权或技术服务承诺等),得5分; B.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的,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C.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尽或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D.未提供者得0分。	5
2	商务项 (25分)	1、项目经验(2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视频监控类项目案例(森林防火、秸秆焚烧),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2、项目团队(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通信或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每提供一个通信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通信或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2021年6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投标人所属的总、分公司之间资源共享)	5
3	价格项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

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HH2022-04-03

项目名称：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
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1-2.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报价一览表（表 4）
- 5、报价明细表（表 5）
- 6、需求响应情况表（表 6）
- 7、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监狱企业证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的 2021 年屯昌县秸秆
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进行响应，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1 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明细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6）

6 . 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要求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 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HNHH2022-04-03

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内容自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配套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专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

（一）前端高位监控系统：总体规划建设23个测温型热成像双目云台摄像机，形成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

（二）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平台主要建设视频管理软件、管理服务器、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主要实现系统管理、视频管理、告警管理等功能。系统开发客户端和手机小程序供用户使用。客户端应用主要包括：前端画面的实时预览、告警信息接收、处置任务下发、联动视频指挥、处理结果归档统计等。网格员手机小程序主要应用包括：查看前端视频，接收监控中心下发的处置任务，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导航至事件地点，处置完成后上传处置结果。

（三）传输网络建设

规划租用运营商链路支撑本期建设的高空监控点位的视频数据及时、准确、安全的传送到监管平台和手机终端。前端视频资源回传采用10M互联网专线。

3、项目预算：1353481.72元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二、服务对象范围与服务内容

目录	服务对象范围	服务内容
其他	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秸秆禁烧、等监测预警服务。	根据秸秆禁烧监管现状，规划建设以视频监控为核心，集焚烧监控、烟火AI分析、平台告警、火情研判、手机小程序推送于一体的可视化监控系统；需通过新型的视频监控技术平台和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摄像头，依托现有通信塔资源构建全市秸秆禁烧监测网，覆盖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秸秆燃烧的需求。

三、23个参考点位范围

序号	地址	覆盖范围
1	屯昌中瑞墓	3公里
2	屯昌新兴南尊村	3公里
3	屯昌新兴西诗坡村旁-HLH	3公里
4	屯昌西昌龙江墩-HLH	3公里
5	屯昌西昌双冠岭-HLH	3公里

6	屯昌岭底上村	3 公里
7	屯昌乌坡镇村仔村委会-HLH	3 公里
8	屯昌城北管塔	3 公里
9	屯昌万兴壹号小区-NLH	3 公里
10	屯昌屯城海军市-HLH	3 公里
11	屯昌大石村路口-HLH	3 公里
12	屯昌屯城加丁村站	3 公里
13	屯昌坡心大塘-HLH	3 公里
14	屯昌坡心关朗村	3 公里
15	屯昌坡心白石村	3 公里
16	屯昌海榆中线 98 公里	3 公里
17	屯昌南吕镇加墓坡-HLH	3 公里
18	屯昌南吕镇下东洋-HLH	3 公里
19	屯昌南坤屯琼高速新增 8-HLH	3 公里
20	屯昌县人民政府北副楼-NLH	3 公里
21	屯昌屯城红旗中学	3 公里
22	屯昌枫木站	3 公里
23	屯琼高速新增 6-HLH	3 公里

四、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

屯昌县秸秆焚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应具备开放体系的数据交互接口能力，可以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可实现标准中约定的全部接口能力，同时具备与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交互接口扩充能力。实现秸秆焚烧数据实时共享。

以下是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的需求：

- 1、与海南省社管平台现有应用系统的视频流等数据实时共享

五、服务范围及保障范围

1、视频资源服务：针对屯昌县本期23个重点田洋资源区域，选择23个高位监控点，建设秸秆焚烧高位监控点位。

2、视频传输服务：结合前端点位建设，每个前端段位点位采用10M传输专线。

3、秸秆焚烧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预警接收、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视频存储等应用。

4、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故障处理由监控人员统一调度，供应商负责高位监控摄像头的上塔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监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网络传输保障。

5、设备在线率保障

(1)年周期内在线率保持90%以上。所有前端视频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

(2)年周期在线率= Σ （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全网监控点数量*100）/365。

6、数据保密保障：供应商对屯昌县秸秆焚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

六、提供服务的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感知系统				

1	测温型热成像双目云台摄像机---3KM		<p>1、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p> <p>2、★探测器分辨率: 400*300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3、波长范围: 8~14 μm</p> <p>4、热成像镜头: 75mm</p> <p>5、灵敏度: ≤40 mK</p> <p>6、★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01°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7、★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玉石、夕阳、冰火、油画、石榴、翡翠、春、夏、秋、冬等等 45 种显示模式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支持白热, 黑热, 聚变, 彩虹等 18 种伪彩可调</p> <p>9、可见光: 1/2.8 英寸 CMOS, 光学变倍 53 倍</p> <p>10、可见光镜头: 6.6~350mm, 光学透雾, 光学防抖</p> <p>11、100 米红外补光, 雨感雨刷</p> <p>12、★支持火点定位电子地图标注, 结合三维 GIS, 可实现与 GIS 系统联动定位, 显示经纬度在不同识别半径下定位误差均不大于 20m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3、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 -45°~90°</p> <p>14、供电: 36~48V DC</p> <p>15、接口: 1 个 RJ45、报警 7 入 2 出</p> <p>16、工作温度: -40°C~+70°C, 防护等级: IP66</p>	台	23
2	前端采集设备高空作业安装服务费	一次性记取	铁塔高空作业, 安装摄像头、敷设线缆等工作。	套	23
3	前端采集设备辅材费	一次性记取	高位摄像机支架底座、超 5 类线、电源线、PVC 管、电源空开、插座、扎带、绝缘胶带、防水材料等	套	23
4	前端感知设备维护费		前端感知设备的相关配套设备维护费, 包含设备巡检、故障排查处理等服务	点	23
二	其他服务				

1	铁塔站址服务费		通信塔服务、日常运维等费用。	站/年	23
2	10M 互联网专线			条/年	23
三	后端平台				
	秸秆禁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	1	实时监控	套	1
		1.1	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及录像回放		
		1.2	支持摄像头转动、放大缩小、预置位跳转、手动 3D 放大等云台控制		
		1.3	支持 WEB 端 1/3/4/6/7/9/12/15/24 画面分割显示及切换		
		1.4	支持 WEB 端监控点信息（分辨率、码率、帧率等）显示		
		1.5	支持主/子码流切换、第三码流切换		
		1.6	支持 WEB 端全屏显示模式		
		1.7	支持弹出框的方式展示监控实时视频		
		2	报警管理		
		2.1	支持多种联动方式，包括客户端弹窗、声音告警、预置点、录像、抓图、视频上墙		
		2.2	支持查询报警信息并进行排序、过滤显示，可查看联动录像、报警详情，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2.3	支持按处置状态及时间区间查询历史报警信息		
		2.4	支持报警场景定位（多用于火点定位）：支持度分秒、度、平面坐标进行火点定位；支持根据单监测点空间坐标、观测俯仰角、水平角数据进行火点定位		
		2.5	火情报警：支持接收展示热成像通道火点检测，并进行火点居中 3D 放大		
		3	运维管理		
		3.1	支持对平台内注册设备的在线状态、录像状态、设备在线占比等运维状态进行实时展示		
		3.2	支持对取流异常、视频丢失等视频异常信息进行展示		
		3.3	支持对监控点在线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报警处理情况等数据生成报表		
		4	手机端告警推送		
		4.1	支持报警信息的接收和反馈		
		4.2	支持实时位置到火点的路径规划与导航		
		4.3	支持实时视频浏览		
		5	系统配置		

		5.1	系统配置：支持系统常规配置和 Engine 配置（抓拍图片保留时间、标注图片保留时间、转动等待时间）		
		5.2	算法配置：可针对不同类型的预警平台，加载特定的算法服务		
		5.3	组织结构：编辑组织结构，可新增/删除节点，做分级管理		
		5.4	角色管理：编辑角色 ID、名称、权限		
		6	用户管理		
		6.1	用户管理：创建分权分级账号		
		6.2	执法配置：设置执法人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直接推送消息		
		7	设备管理		
		7.1	监控管理：可新增、删除监控设备；配置接入设备信息（摄像头 IP、端口、登录信息），经纬度信息录入，同步预置位，加载算法，分配执法人员、管理人员		
		7.2	界桩管理：可以新增、删除界桩设备；配置界桩基本信息，状态、型号、电压、倾斜、湿度等		
		7.3	喇叭管理：可以新增、删除喇叭设备；配置喇叭基本信息		
		8	辅助功能		
		8.1	数据大屏：集中展示重点信息于一张图		
		8.2	视频巡检：设定巡检路线，巡检时间，巡检预置位，一键巡航		
		8.3	电子地图切换：支持二维地图切换；系统提供二维显示		
		8.4	系统日志：记录平台操作日志		
		9	算法功能		
		9.1	烟雾识别：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监控画面进行实时烟雾目标检测，判断是否又秸秆燃烧情况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从服务初验完成之日开始）。

（二）项目实施地点：屯昌县

（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发货之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但该证明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

（四）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1. 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手册、技术资料等）。

（五）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限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维修需求之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进行远程指导，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派员前往现场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维护维修等服务，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点位安装验收合格，签订验收单后，按周期年支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年服务费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其他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